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張明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2. 14
憲A字第 421 號

NTA203(W)

0000667

4041

①

茲依司法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聲請人對於逾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一年不得假釋聲明異議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異議之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

應予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最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於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聲請人於78年犯殺人罪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於服刑12年後假釋出監，復於94年保護管束期間，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而遭撤銷假釋，須服殘刑20年不得假釋。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以撤銷假釋20年殘刑

執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就二十期徒刑聲明異議充應執行舊法殘刑10年或新法(94年修正前)殘刑20年經最高法院112年1月30日駁回確定聲請釋憲。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二十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0年不得假釋。

本案涉及憲法之疑義：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

違反正當性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因其法律效果而法於個案中予以裁判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而有違憲疑慮。

假釋撤銷使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假釋與否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1號、392號、588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踐行由法院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机関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九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NTA204(W)

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依釋字第775號解釋(108年2月22日公布)……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同年 釋字第777號解釋更釋示：102年修正以前規定(註：第185條之4)，一律以一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過苛之處罰，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也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使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在刑事罰可違憲檢討上發揮到淋漓盡致。

NTA204(W)

綜觀近年來大法官对於人身之自由过度限制極為重視，準此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无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徒刑執行且不得假釋，单一剝奪個案之人身自由顯然过苛之限制。

(二)聲請人对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无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殘刑定之。缺乏調節机制情輕法重，致罪責与處罰不相对應。对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的人身自由所為的限制不得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的要求。行政罰、刑事罰涉及对人民財產權、人身自由的限制，如有個案處罰过苛時，應設有調節机制，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釋字第641號解釋創設「個案處罰顯然过苛禁止原則」以資適用。

關於「個案處罰顯然过苛禁止原則」的解釋，創於 釋字第641號解釋(97年4月18日)公布所釋示：「採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

NTA204(M)

顯然过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節机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违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此一原則，先並有因行政罰8的釋憲案闡展，進而被適用於刑事罰的解釋案，轉為罰責与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刑事罰部分首推 釋字第669號解釋(98年12月25日公布)所釋示：「……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一定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对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一定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对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同之理，聲請人於假釋期間違反規定(保安處分執行第9條之2)，使撤銷一定期徒刑殘刑20年須予執行，人身自由權之被过度限制，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謝煜偉」教授於108年11月19日說明會提出金鑒定意見時，即主張將情節輕微者之刑度規定在「5年以

NTA204(W)

下有期徒刑，較為適當。

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撤銷假銷處分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8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刑法修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後果，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以撤銷假釋期間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假釋制度之目的，係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悔悟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號

NTA204(W)

解釋理由書第3段)。時至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会脈絡之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会、重建生活之机会,更是抹煞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期間彌補犯行所作之努力,甚而去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背道而馳,自与比例原則相悖。

其次,刑法第77條所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該假釋期間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0年,加成刑法第78條所載量刑間而自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依據現行刑法第77條規定,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所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10年,遭撤銷假釋者回監執行餘刑(也就是所期徒刑)須期滿20年。此所疑是刑法在修法过程中未考量到條文間彼此適用狀況,所造成之情輕法重之果。

NTA204(W)

刑法77條原始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但一旦再次犯錯，便以最嚴格標準一率撤銷假釋；反之，當刑法77條讓進入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而言，刑法第78條在判斷未以矯正成效的判斷卻未有調整，便致刑法78條撤銷假釋的手段出現過苛的懲罰效果。

綜上，刑法第77條所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0年，加成刑法第78條所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而迄今仍難救濟。

況個案實已被判斷有悛悔實據，方得獲得假釋之准許，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卻因違反規定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為之努力，某種

程度以更無異於將假釋中行為人與一般人差別待遇；在鼓勵更生、以成受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以，差別待遇之正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在現行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之刑度長短，若經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並無任何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之虞。故此刑法第78條第1項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憲法是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若法律有侵害人民之權益之疑義，人民必須透過釋憲標案具體陳述表達意見，請求　大法官解釋憲法。

今聲請人就上點法律效力裁判有所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謹以所為陳述，略以。

1、刑法第78條第1項未衡量行為人所涉犯罪輕重，亦未透過中立司法機關（法院）依法定程序由法官為之，假釋之撤銷既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應由法官踐行，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外，亦應考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刑法第78條第1項有違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2、刑法第77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殘刑執行，其不分犯罪情節輕重，欠缺調節機制，有情輕法重之虞。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之危險性所為拘束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

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按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違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同理，無期徒刑假釋中遭撤銷一律以20年殘刑之執行，不分涉犯之罪情節輕重，劃一剝奪人身自由過度限制，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之自由，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以上各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呈請　大法官惠准解釋。

中印1×100. NH060(W)

(14)

14

謹以 請求 大法官恩准釋憲

以維法治 感恩。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1份.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

具狀人 張明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中印1×100.NH061(W)